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09破申44号

申请人：商某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金某。

被申请人：甲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。

申请人商某以被申请人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向本院申请对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于2025年4月3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并通知被申请人甲公司。被申请人甲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甲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于2012年3月28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股东为王某、陈某。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演出经纪；音像制品制作；食品经营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演出场所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企业管理；体育经纪人

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电影摄制服务；票务代理服务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体育用品设备出租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住房租赁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服装服饰出租；婚庆礼仪服务；礼仪服务；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：许可项目：生活美容服务；高危险性体育运动（游泳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健身休闲活动；体育竞赛组织；停车场服务；组织体育表演活动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平面设计；广告制作；餐饮管理；化妆品零售；化妆品批发；外卖递送服务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物业管理；房地产经纪；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（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、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）；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（需备案）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洗车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另查明，根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，乙公司应支付商某工程款 899425 元，甲公司对上述乙公司的付款义务在

其欠付工程价款 40 万元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。后商某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执行标的为 899425 元及利息。经执行，因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听证中，商某明确已从甲公司获得清偿款 136588 元，其余款项均未获得过清偿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商某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申请主体适格。被申请人甲公司为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。被申请人甲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经具备破产原因。被申请人甲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综上，申请人商某对被申请人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商某对被申请人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青
审 判 员 张 杰
审 判 员 施得健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姜 旭